

## **环境与能源学院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 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适用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后入学的全 日制硕士研究生）**

为了促进我院硕士研究生科研能力与学术水平的提高，保证硕士学位论文质量，对我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论文做以下规定：

一、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前应以华南理工大学环境与能源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至少在核心以上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非综述性学术论文 1 篇。

二、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前应以华南理工大学环境与能源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至少在统计源以上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非综述性学术论文 1 篇，或以华南理工大学环境与能源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获得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发明专利（以取得专利授权号为准）至少 1 个。

三、 论文一般要求在公开出版或发行的学术刊物上正式发表。要求发表的学术论文只取得录用但尚未发表的硕士研究生，要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学校和学院将对其学位授予质量进行更加严格的审核，且其学位论文须由学位办公室组织匿名评审，评审通过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但对于只是取得录用尚未发表的周期较长的影响因子大于 1.0 的 SCI 检索源期刊论文成果的硕士研究生，允许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经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通过，可先准予毕业并获得硕士学位，待其在毕业后两年内该篇学术论文公开发表后，方可领取学位证书。被录用的学术论文需提交学术期刊编辑部的书面录用证明原件，并由研究生指导教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被认定为有效学术论文。如出现两年内该篇学术论文没有公开发表或变更署名单位等情况，将追究导师及学生的相关责任。

四、 对于发表学术论文，“以第一作者发表”是指学生本人在文章中的排名为第一位。“导师排第一位，学生排第二位”的学术论文只视为学生排名第二的学术论文。

五、 “统计源刊物”是指文章刊发当年往前追溯最新的《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所列的所有期刊。

“核心刊物”是指文章刊发当年往前追溯最新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北京大学图书馆和北京高校图书馆期刊工作研究会）所列的所有期刊。

六、 发表在增刊中的文章，不作为我院关于硕士研究生发表论文的要求计算。会议论文不作为我院关于硕士研究生发表论文的要求计算。

七、 本规定适用于2014年9月1日后入学（即2014级开始）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环境与能源学院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